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0〕135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预算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财政局，有关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0〕85号）和省水利厅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，现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，具体金额见附件，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21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3 水利”，项目代码：Z175070060001。

一、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要根据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工作要求，统筹安排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，确保重点任务支出；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，可在各支出方向间调剂使用资金。

二、脱贫摘帽县（原贫困县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。

三、请按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，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，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14 日印发

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合计金额	其中：地下水 超采综合治理 （农村生活水 源置换）	流域面积200-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、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、中型灌区节水改造、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、水土保持项目、 节约用水、山洪灾害防治项目、小型水 库工程维修养护、非经营性水利工程设施 维修养护等	备注
曲阳县	130634	595.4	343.0	252.4	